

海南州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草案)

——2022 年 9 月 8 日在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
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底，全州财政供养人员 14,349 人，占总人口的 3.25%。
其中：在职 14,317 人，离休 32 人；州本级财政供养人员 3,087
人，离休 14 人。在校学生人数 82,218 人，州本级在校学生人数
13,910 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3,672 人、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参保人数 235960 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25,900 人。

二、2021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州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826 万
元，为预算的 114%，同比增长 22.5%，增收 30,842 万元。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41,168 万元，为预算的 81%，同比下降
11.3%，减支 145,854 万元。

预算执行结果：总财力 1,587,4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82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93,754 万元，上年结转 21,137 万元，调入资金 7,32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1,31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105 万元。支出总计 1,319,2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1,16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9,09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3,04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92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68,226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与今年 1 月 12 日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海南州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部分数字根据省财政厅结算变动略有调整，调入资金由原来 4,338 万元调整为 7,326 万元，增加 2,988 万元，原因是共和县调入资金减少 10 万元，兴海县增加 2,99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由原来 262,862 万元调整为 268,226 万元，增加 5,364 万元，原因是州本级增加 2,378 万元，贵德县增加 1 万元，贵南县增加 20 万元，同德县减少 34 万元，兴海县增加 2,999 万元；收支增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5,364 万元。

2. 州本级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2,505 万元，为预算的 149.7%，同比增收 29,533 万元，增长 89.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4,636 万元，为预算的 83.26%，同比下降 3.22%。

决算结果：总财力 270,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5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7,035 万元，上年结转 4,236 万元，调入资金 3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22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19 万元。**支出总计 233,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63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9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39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7,124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与今年 1 月 12 日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海南州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部分数字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结算变动略有调整，

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4,897 万元，原因是上级财政部门将 2021 年州本级 4,917 万元专项指标下达至共和县，结算时将此笔专项指标调整至州本级，另外，州本级将 20 万元专项下达至贵南县，致使州本级补助收入增加 4,89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原来 42,876 万元变为 45,390 万元，增加 2,514 万元，收支增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2,37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州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73,62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2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989 万元，上年结转 3,05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6,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57,09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2,151 万元，上解上级支

出 129 万元，调出资金 2,21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2,597 万元，结转下年 16,530 万元。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2,08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5 万元、上年结转 49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89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8,872 万元、调出资金 1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198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全州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3 万元（全部为州本级收入），调出资金 13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8,96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42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2,53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6,65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4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7,163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2,30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43,238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由 43,525 万元调整为 58,965 万元，增加了 15,44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16,429 万元，增加 3,2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42,536 万元，增加 12,158 万元，原因是 1 月 12 日第十五届二次会议的报告数据采用的是 2021 年 11 月底社会保险月报数据，社保决算时间是 1 月

29日，致使最终数据与草案不一致。

2.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2,53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7,163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5,37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91,450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2021年全州政府债务限额为479,786万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93,223万元，县级政府债务限额386,563万元。全州政府法定债务余额414,596万元（一般债务320,590万元、专项债务94,006万元），其中：州本级80,891万元（一般债务69,391万元、专项债务11,500万元），县级333,705万元（一般债务251,199万元，专项债务82,506万元），2021年全州政府债务无逾期，债务率低于风险预警线，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三、审查结果建议落实情况

1月12日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后，州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海南州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结果建议》落实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坚决落实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州人大各项决议，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原则，不断强化“六稳”“六保”任务落实，严肃财经纪律，坚决

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全州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继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密切关注经济运行走势以及税制改革、减税降费对收入的影响，将沿黄电站、绿色产业园税收征管作为重点，全力加大征管力度，确保重点税源及时征缴入库，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进一步加大向上汇报、争取力度，全年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1.63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2 亿元、各类专项资金 59.72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 16.76 亿元、对口援青资金 3.34 亿元。全面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理念，共下达农牧业发展资金 3.65 亿元，大力支持农牧业生产发展、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推进农牧区重点领域改革，不断巩固和完善农牧区基本经营制度，力促农牧业稳产提质、农牧民稳步增收。

二是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统一数据标准，整合各类应用软件，扩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功能范围，在继续做好核心业务衔接的基础上，及时跟进完善系统功能，构建“制度+技术”财政管理机制。不断深化零基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改革，着力破解财政发展的深层次障碍，有力提升了全州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将更多真金白银投入到高质量发展和民生事业上，用有限的财力和资源解决老百姓最关切的事情。

三是依法规范财政预算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格执行州人大通过的政府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三保”、重点项目和法定支出等预算目标落

到实处，严格控制预算追加，硬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坚决收回、取消各种低效、沉淀资金，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先保障州委州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社会保障、维护稳定等重点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绩效考评结果运用，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年内将州本级93个预算部门523个项目1.91亿元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目标范围。**四是注重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牢固树立红线、底线思维，坚持“疏堵结合、分清责任、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稳步推进”原则，强化债务举借、使用、偿还全过程监督，逐步完善政府性债务年度预算、举债审批、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制度。优先保障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切实抓好债务化解，多渠道、多手段盘活资金资产用于化债，平衡防风险和促发展的关系。继续加强源头管控，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断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化解隐性债务。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统筹安排预算资金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逐步压减隐性债务存量。同时，强化债券项目库管理，专项债券项目融资渠道有效拓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关键之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落实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和审查意见，自觉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苦干实干，善作善成，认真听取政协意见，振奋精神、迎难而上，改革创新、

狠抓落实，认真履行政府职能，深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推动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海南提供财力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